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07,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07,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5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5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洪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周茂林因工作原因请假，已履行请假手续；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94,800	99.9469	200	0.0008	12,268	0.0523

- 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74,916	99.8623	300	0.0012	32,052	0.1365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74,916	99.8623	300	0.0012	32,052	0.1365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74,916	99.8623	300	0.0012	32,052	0.1365

3.0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74,916	99.8623	300	0.0012	32,052	0.1365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74,916	99.8623	300	0.0012	32,052	0.13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5 年	1,861,650	99.3347	200	0.0106	12,268	0.6547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1,766	98.2737	300	0.0160	32,052	1.7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对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泳琦律师、于科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